

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

发挥优势努力建设“两个总部基地”

□ 迟福林 郭达 郭文芹

省第八次党代会报告指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殷切嘱托，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此，海南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着力建设国内企业进入东盟投资合作的“总部基地”以及以东盟国家企业为主体的面向中国大市场的“总部基地”，在中国与东盟全面合作中发挥不可替代的战略枢纽作用。

发展建言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安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面临严峻挑战。在这个特定背景下，中国与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设的战略性、全局性、紧迫性凸显。海南自由贸易港要充分发挥地理区位、资源及政策等优势，主动作为，在中国与东盟全面合作中发挥不可替代的战略枢纽作用。

在新形势下，如何才能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枢纽作用？具体来说，可把着力点放到建设“两个总部基地”上，即建设国内企业进入东盟投资合作的“总部基地”；建设以东盟国家企业为主体的面向中国大市场的“总部基地”，以建设“两个总部基地”的实质性突破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东盟高水平开放合作的独特优势。

以打造“两个总部基地”发挥海南自贸港战略枢纽作用

加强与东盟经贸合作交流事关我国高水平开放全局。抓住RCEP生效的重大利好，加强与东盟经贸合作、人文交流，扩大区内经贸融合度与利益交汇点，把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落到实处，是我国在大变局下赢得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重点。2020年，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额为人民币4.74万亿元，双方首次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2021年，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额达8782亿美元，同比增长28.1%。预计到2030年，东盟GDP将达到4.5万亿美元，并将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东盟是我国对外开放布局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海南自由贸易港要成为RCEP下中国与东盟合作交流的战略枢纽。海南地处我国面向东盟的最前沿，且具有总体优于RCEP规则的自由贸易港政策与制度优势。依托区位优势，可用好RCEP形成的区域内稳定可预期的制度基础，做好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与RCEP的叠加集成，使海南自由贸易港在中国与东盟的市场联通、产业融合、规则衔接、要素配置中发挥枢纽作用，成为两个市场的重要交汇点。这是大变局下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重要开放门户”的重要抓手。

以打造“两个总部基地”形成与东盟合作交流的独特优势。截至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仅60家，与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差距巨大。要尽快吸引一批全球或区域性总部企业，发挥其“头部效应”，集聚相关配套服务企业，支持其用好RCEP规则，开展面向东盟和内地的产业布局，前瞻性地开展商务服务业布局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建设，以此形成自身在区域合作竞争中的突出优势。

与打造“两个总部基地”相适应，谋划封

关运作的政策与制度安排。封关运作的监管方案设计既要保证海南与境外市场在人员、货物、资金、服务等要素与商品流动上的自由与便利，又要保障海南与内地市场在要素流动上的自由与便利。一方面，“一线”放开，是在“宽进”基础上的“严管”，以实现与国际市场的高效联通；另一方面，“二线”高效管住，是要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以不降低与内地连通性为底线，实现与内地间的物畅其流、人便可行。封关运作后的监管制度设计要防止“一线放不开”“二线高围网”的不利局面出现。

率先形成国内企业进入东盟投资合作“总部基地”的政策制度安排

国内企业在东盟开展产业布局有较强的现实需求。《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企业信心与展望调研报告》显示，超过50%的受访中国企业将开拓东盟贸易作为重要的未来商业战略，有46%计划在3年内对东盟开展投资；在更长的时间跨度下，则有66%的受访中国企业表达了投资东盟的意向。引导、鼓励国内企业尽快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总部基地到东盟国家投资布局，以尽快增强中国与东盟经贸人文交流合作的凝合度，推进中国与东盟产业链、供应链的一体化，是大局、是大势，具有相当大的战略性、迫切性。

推进利于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政策全面落地。例如，可允许在海南设立面向东盟区域性总部企业的相关人员，将其在东盟国家开展商务活动的时间视为在海南居住时间，享受最高不超过15%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可明确“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细则，并取消“2025年前”的时间限制，以稳定企业预期；可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投资管理条例》，以正面清单方式引导总部企业对东盟投资，赋予总部企业境外投资自主权。同时，封关运作后的金融监管制度，也要便利内地企业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平台开展国际融资、对外投资等活动。

构建与“总部基地”相适应的国际化服务体系。深入研究RCEP区域内产业发展转型趋势与供应链调整趋势，引导发展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会计、法律、认证等商务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立“走出去”服务联盟；更加重视企业“走出去”的风险管理与合规建设，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投资基金，对到东盟开展农业种植、资源加工等投资成本高、风险大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或一次性财政资金支持；可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投资与海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重点就当地的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劳工管理、环境保护等问题形成基础性规范。

率先实现热带农业与数字经济领域“总部基地”建设的实质性突破。热带农业与数

字经济既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也是东盟比较有意愿合作的领域，可率先在这两个领域实现突破。例如，可将农业纳入“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实施范围；利用RCEP生效东盟部分国家农业开放政策，支持国内农业企业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基地到泰国、越南、印尼等地开展水稻种植、牲畜饲养、蔗糖加工、水产品加工等。支持互联网企业在东盟国家建立跨境或境外“数字自由贸易园区”“数字经济合作园区”等，积极开展数字技术、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服务等项下的自由贸易。

形成境外企业面向中国大市场“总部基地”的政策制度安排

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东盟国家总部企业集聚。疫情前，东盟外贸依存度为88.9%，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疫情影响下，2020年东盟外贸依存度高达90.48%，外需依然是其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预计到2025年，我国消费规模将达到55万亿元至60万亿元左右，有可能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预计未来5年，中国将进口超过10万亿美元的商品和服务，其中从东盟进口的农产品规模将达到1500亿美元。在此背景下，依托高水平开放政策与制度优势以及RCEP生效的有利条件，海南有条件吸引更多的东盟企业来琼投资，并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重要跳板”功能，助力东盟企业开拓中国大市场。

以服务贸易为重点开展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一方面，以大幅精简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为重点降低东盟企业进入门槛。例如，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要求制定更加精简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条例》，对标CPTPP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相关国民待遇、国内规制，强化市场管理标准规则对接。另一方面，建立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支付和转移制度，明确在资金“电子围网”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利润以及资本收益、资产处置等合法所得，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强化各方预期。

借鉴国内外经验，制定出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总部企业吸引政策与法规。建议修订《海南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实行以投资、核算、研发等核心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为主的认定标准，取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须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限制，放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母公司总资产要求；探索将内外资企业设立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办事处视作总部企业。对标新加坡，可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发展条例》，通过税收返还、加速折旧等多种方式将

总部企业的实际税负降至10%以下。同时，适应东盟企业开拓国内大市场需要，“二线”领域的海关监管不仅要重视防范走私风险，更要围绕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等政策实施精准化的分类监管，并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间的服务流动作为监管的重要任务。

率先实现泛南海旅游经济合作圈的实质性突破。支持海南率先与东盟国家和部分岛屿开展一体化的海滨度假、邮轮游艇、海洋公园、海岛娱乐等海洋旅游合作，以旅游等低敏感领域合作带动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机制。为此建议，进一步放开国际旅游业务领域的服务贸易限制；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海南邮轮母港建设，通过在境内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可发起RCEP旅行卡发展计划，积极探索疫后商务旅行与旅游人员免签入境管理模式；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特殊政策，吸引国际知名邮轮公司、旅游服务企业等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运营总部、营销总部、设计总部及维修保养总部等。

营造“两个总部基地”建设大环境

用好用活改革开放自主权，出台相应的一揽子政策。在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前提下，根据打造“两个总部基地”需要，制定财税、金融等优惠政策或地方性法规；对不利于打造“两个总部基地”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在海南可暂停适用，或予以清理或修订；根据打造“两个总部基地”需要自主制定对接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的相关政策，可在服务贸易、投资、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率先探索突破。

打造中国东盟交流合作的特殊区域。例如，通过配额管理、完善社会治安管理制度等方式，在海南率先引入菲佣等技能型外籍劳工；对标RCEP、CPTPP，在59国免签政策基础上，形成更加开放便利的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土地供应制度，吸引境外大型企业集团、世界500强及行业协会（商会）、华侨华人、东盟—中国工商总会等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部大楼、总部企业集聚区等。

吸引央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总部基地。一是打造央企境外业务总部，以降低风险为向导支持其集中统一管理央企境外业务，并支持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开展对外投资业务。二是打造央企境外资金归集总部，对其实境外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安全性与使用效率，支持其建立离岸业务性质的资金池。三是打造央企境外产业回流总部，吸引央企境外中高端加工制造业务回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

【作者单位：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探索具有海南特色的“双碳”之路

□ 向锐

工作具备了后发优势。

探索具有海南特色的“双碳”之路

“双碳”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必须坚持全国一盘棋，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资源环境禀赋和产业特点，因地制宜走出一条具有海南特色的“双碳”之路，为全国“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海南经验。

尽早转向碳排“双控”是核心问题。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对此海南应争取在全国率先试行。碳排放具有超时空的负外部性，必须要有碳排“双控”这样强有力的政治政策干预，避免市场失灵；同时，转向碳排“双控”有利于发挥海南资源优势，实现经济发展和“双碳”工作的有效平衡；此外，碳排“双控”是海南“双碳”政策体系中提纲挈领的关键性环节，起基础性作用，应尽早着手研究，完善碳排“双控”监测、核算、评估、指标设定等配套制度。

实现碳排放市场定价是必然要求。“双碳”需要大量投资，研究表明我国“双碳”所需投资达150万亿元至300万亿元。省第八次党代会报告提出，“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更加多样”。这需要设计合理的碳交易或者碳税机制，完善碳价格的形成机制，要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双轮驱动，加快形成市场化的碳减排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生态补偿和技术进步投入力度。

独特的现代产业优势。“双碳”工作对产业结构调整提出迫切要求，也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重大机遇。近年来，海南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南繁、深海、航天三个未来产业，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使得海南“双碳”

市场顶层设计，合理布局基荷、调峰电源建设，科学设定不同能源形式占比。积极推进多功能小型化核能综合利用、分布式光伏、海上风电、综合能源补给站等重点项目。推进能源技术创新，推动能源数字化转型，加快多能互补的智能电网建设，推动氢能、储能、天然气水合物开采等技术研发应用。

加强蓝碳和绿碳研究是当务之急。当前，海南海洋、森林等生态系统的监测、核算、评估和补偿机制还有待完善。要加强对蓝色碳汇、绿色碳汇的碳汇功能机理和价值实现方法的研究，形成适合海南特定物种及生态系统的方方法，形成系统的蓝碳、绿碳核算理论、监测指标、评估方法等技术标准体系。特别要建好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积极引入国际交易品种和资金等资源，参与国际碳排放交易和标准制定。

推动技术进步是关键一招。无论是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还是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增长极，最终都要靠技术进步。要加大“双碳”技术研发投入和保护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地热资源利用、二氧化碳捕捉利用存储技术(CCUS)等战略性负碳、零碳、减碳技术的跟踪和投入。

制度集成创新是根本出路。“双碳”工作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提高战略思维能力，把系统观念贯穿全过程。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出台海南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注重各个领域政策的协调，克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思想，把握好降碳的节奏和力度。特别要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要加强社会治理，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要加强党对“双碳”工作的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作者单位：中共澄迈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学思践悟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要求强化历史认知，推动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树立正确的党史观，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提升政治能力、综合决策能力、改革创新能力、攻坚克难能力和驾驭风险能力，进而坚定干事创业的历史自信，满怀信心、全力以赴投入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去，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让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和展示中国风范的靓丽名片提供力量支持。

提升政治能力。政治能力就是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是琼崖革命坚持二十三年红旗不倒、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和自由贸易港建设蹄疾步稳向前推进的根本保证。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办事情、谋发展。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好海南琼崖纵队纪念场所、红色娘子军纪念园等红色资源，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要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切实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心怀“国之大者”，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行动上，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推动自由贸易港建设行稳致远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表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自觉打扫思想政治灰尘，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确保执行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提升综合决策能力。我们党总是在不断抉择中奋勇前进。透过1927年的八七会议、1935年的遵义会议、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可见，不管形势多么严峻，任务多么艰巨，我们党始终能够把握历史主动，锚定奋斗目标，沿着正确方向坚定前行，其根本在于我们党能够在权衡利弊中趋利避害作出科学决策。提升综合决策能力，要注重调查研究，重视疫情防控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形势分析，全面了解当前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机遇和挑战，深刻认识到自由贸易港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积极探索新时代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内在规律，做到深入研判、科学决策。要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倾听群众呼声，把握问题导向，使作出的各项决策真正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要实施更多有温度的举措，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探索共同富裕的实现途径。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级的指示批示，以及决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都要集思广益，充分保障群众平等参与的权利，使决策更具民主化、科学化。

提升改革创新能力。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的和人民的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提升改革创新能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践行初心使命，着力解决“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等问题，着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强化改革意识，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动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为推动核心政策落地生效、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加快推进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等贡献力量。要深入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敢于突破思维定势，摆脱传统经验的束缚，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和“陆海空”三大未来产业发展，围绕“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加强改革创新研究，提高改革发展效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攻坚克难能力。海南解放以来，扛起了在北纬18度垦殖橡胶支援国防建设、打造南繁硅谷育新种、守护祖国南大门服务国家战略等使命担当，每一项建设成就、每一步砥砺前行，都是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的结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做好长期奋斗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时刻保持警醒，不断振奋精神，增强攻坚克难的能力，敢于斗争，敢于胜利。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期盼的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以及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等，必须拿出迎难而上、拼搏进取的劲头，勇攀科技高峰。要以“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主动投身复杂严峻的斗争中去，勇于摸着石头过河，到实践中去真枪真刀磨砺，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在斗争实践中磨炼胆识、强筋健骨、提高攻坚克难本领。

提升驾驭风险能力。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海南正加速推进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面对新使命、新挑战，要抓住和用好历史机遇，掌握时代变化规律，认真总结运用海南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不断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驾驭市场经济、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化解各种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从容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和风险挑战，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逢山开道，遇水搭桥，突出抓好防风险、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改革举措，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地方志办公室）】

树立正确的党史观 不断提升能力素养

陈宇晓